

甘 肃 省 体 育 局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 肃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文 件
共 青 团 甘 肃 省 委
甘 肃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甘体青〔2021〕2号

**关于联合举办 2021 年甘肃省
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教文体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各高等学校、厅直学校：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

〔2020〕1 号和《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深化具有中国特色体教融合发展，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为根本，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科技体育在学校的普及与发展，培养青少年“勇敢、创新、协作、进取”的精神，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并为参加全国性竞赛活动做好选拔工作，甘肃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决定联合举办 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甘肃省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飞向北京 - 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和科技体育裁判员、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现将《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规程》、《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规程》、《第二十二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 - 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

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第二十二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发给你们，请各市（州）、兰州新区教文体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相互配合，精心组织，保证参赛参训时间，对经费有困难的，要给予支持。希望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科技体育活动中心（站）等单位积极组织参加。

同时承办地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把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赛事活动，强化赛场、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管理，严防各类次生问题发生。要简化赛事流程，赛事活动形式一切从简，取消一切与比赛无关的活动。因地制宜简化赛制和比赛程序，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适当减少比赛时间和场次，减少辅助裁判、志愿者、工作人员数量。竞赛活动方案应报属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序举办。

附件：

- 1.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规程
- 2.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规程
- 3.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规程

4.第二十二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5.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6.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7.第二十二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8.2021 年全国暨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裁判员、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9.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 组织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

王向晨 甘肃省体育局局长

主任：

刘新平 甘肃省体育局副局长

丁慧茹 甘肃省体育局副局长

王光亚 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 平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李华龙 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

王 方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副主任：

张祥毅 甘肃省体育局青少处处长

高彩玲 甘肃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张兴中 甘肃科技馆党支部书记

李钰洁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部长

韩 冰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副部长

苏延林 甘肃省体育总会秘书长

高岩杰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校长

李如红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副校长

委 员：

黄英进 甘肃省体育局青少处

张 捷 甘肃省教育厅体艺处

李蓓蓓 甘肃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部

魏 玮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

张志宏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彭 铎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薛 峰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附件 1:

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8-9月；

2.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1. 3.5MHz 测向个人赛；
2. 3.5MHz 测向团体赛；
3. 144MHz 测向个人赛；
4. 144MHz 测向团体赛；
- 5.无线电制作个人赛。

（二）竞赛组别

1. 儿童女子 W12 组（在校小学生）；

2. 儿童男子 M12 组（在校小学生）；
3. 少年女子 W15 组（在校初中生）；
4. 少年男子 M15 组（在校初中生）；
5. 青年女子 W18 组（在校高中生）；
6. 青年男子 M18 组（在校高中生）；
7. 大学女子组（在校大学生）；
8. 大学男子组（在校大学生）。

六、参赛办法

（一）甘肃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

（二）参赛单位为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全国科技体育传统校、试点校可增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教练需注明所辅导的学生，参见报名表），各组别限报6人，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五）运动员须具备遵循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设台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六)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3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个人赛竞赛办法

1. 儿童组找4个台、少年组找5个台；青年组找6个台；大学组找7个台，按指定台序寻找隐蔽电台；

2. 按顺序找台成绩评定，错误找台，取最高值（如：应4235，错4253为错1台；2453为错2台）；

3. 发现错找电台，在规定时间内允许重找，按照修正后台序计算成绩。

(二) 团体赛竞赛办法

1. 各队、各组别计6名运动员有效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如遇AB分组，按AB组各3名运动员有效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

2. 团体名次按各组别6名运动员找的总有效台数、时间之和排列，总台数多、实用时间少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以上队的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并空出下一名次。

八、奖励和名额比例

(一) 团队奖

1. 团体总分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组）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2. 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3.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各项目各组别不足6人（含6人）按参赛人数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人（含3人），取消该组别竞赛；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一等奖的教练员（辅导员）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裁判员评选；

4.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评选。

以上获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三）取得个人录取名次及等级奖、团体前六名的运动员、运动队有资格参加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九、报名

（一）报名

报名表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填写，电子文档报名表（注明单位）发至报名邮箱。

（二）各参赛队须准备以下材料

1.报名表原件；

2.参赛学生身份证、学籍证明（盖有学校公章）或学生证原件、复印件；

3.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4.参赛学生购买的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单据；

5.参赛安全承诺书；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器材和经费

（一）器材：

1.竞赛使用的所有收发信器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隐蔽电台使用DT80-MINI型和DT2-A型小功率信号源，并设有形状为三棱体的小型点标旗；

3.赛会提供公用乐嘉（LJT）电子计时设备，计时指卡和无线电制作器材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无线电制作器材参见补充通知。

（二）经费：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一、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

领 队:

教练员：

2021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1、请在参赛项目相应栏内选项打“√”；

2、将电子文档报名表发至报名邮箱。

领 队: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 年 7-8 月；

2.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竞赛项目

- 1.百米定向赛个人赛；
- 2.短距离定向赛个人赛；
- 3.中距离赛个人赛；
- 4.短距离接力赛。

（二）竞赛组别

1. 儿童女子 W12 组（在校小学生）；
2. 儿童男子 M12 组（在校小学生）；

3. 少年女子 W15 组（在校初中生）；
4. 少年男子 M15 组（在校初中生）；
5. 青年女子 W18 组（在校高中生）；
6. 青年男子 M18 组（在校高中生）；
7. 大学女子组（在校大学生）；
8. 大学男子组（在校大学生）。

六、参赛办法

（一）甘肃省内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

（二）参赛单位为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全国科技体育传统校、试点校可增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教练需注明所辅导的学生，参见报名表），各组限报6人，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五）参赛运动员须具备遵循定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设点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3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

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八、奖励和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团体总分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组）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2.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3.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各项目各组别不足6人（含6人）按参赛人数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人（含3人），取消该组别竞赛；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一等奖的教练员（辅导员）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裁判员评选；

4.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三）团体名次计分办法

团体名次按各组别 6 名运动员的有效检查点的时间之和排列，时间少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的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并空出下一名次。

（四）取得个人等级奖及团体前六名的运动员、运动队有资格参加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

九、报名

（一）报名

报名表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填写，电子文档报名表（注明单位）发至报名邮箱。

（二）各参赛队须准备以下资料

- 1.报名表原件；
- 2.参赛学生身份证、学籍证明（盖有学校公章）或学生证原件、复印件；
- 3.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4.参赛学生购买的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单据；
- 5.参赛安全承诺书。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仲裁委员会、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器材

赛会提供公用（LJT）电子计时设备，计时指卡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

（二）经费

-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

领 队:

教练员：

2021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1、请在参赛项目相应栏内选项打“√”；

2、将电子文档报名表发至报名邮箱。

领 队: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3:

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电子制作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 年 9-10 月；

2.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项目

- 1.电路创新制个人赛、团体赛；
- 2.模拟机器人个人赛、团体赛；
- 3.智能寻轨器个人赛、团体赛；
- 4.遥控编码探雷器个人赛、团体赛；
- 5.太空探测器个人赛、团体赛；
- 6.寻宝机器人个人赛、团体赛；
- 7.奇迹创意个人赛、团体赛；

8.足球机器人个人赛、团体赛。

（二）组别

- 1.U10 儿童男子低段组（在校小学二、三年级男生）；
- 2.U10 儿童女子低段组（在校小学二、三年级女生）；
- 3.U12 儿童男子高段组（在校小学四、五、六年级男生）；
- 4.U12 儿童女子高段组（在校小学四、五、六年级女生）；
- 5.U15 少年男子组（在校初中男生）；
- 6.U15 少年女子组（在校初中女生）；
- 7.U18 青年男子组（在校高中男生）；
- 8.U18 青年女子组（在校高中女生）。

注：儿童组为小学生或 12 周岁以下者；少年组为初中生或 15 周岁以下者；青年组为高中生或 18 周岁以下者。

注：儿童组为小学生或 12 周岁以下者；少年组为初中生或 15 周岁以下者；青年组为高中生或 18 周岁以下者。

六、参赛办法

（一）甘肃省内各中小学校均可组队参赛，各单位限报 1 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人（教练需注明所辅导的学生，参见报名表）；各项目、各组别报名人数不限，个人报项不限，如遇比赛项目冲突，需选择放弃 1 项。

（二）参赛单位为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参赛者必须具有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

（途中和赛期）。

（四）参赛队及其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七、竞赛办法

按照《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八、奖励和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团体总分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组）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队（含3队），只取第一名；

2.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3.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各项目各组别不足6人（含6人）按参赛人数50%的比例录取名次；不足3人（含3人）取消该组别竞赛；

2.优秀教练员（辅导员）：按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一等奖的教练员（辅导员）评选；

3.优秀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裁判员评选；

4.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三）团体名次计分办法

团体按各项目、各组别取 6 人最好成绩之和计算。

（四）取得个人及团体前六名的运动员、运动队有资格参加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报名表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填写，电子文档报名表（注明单位）发至报名邮箱。

（二）报到各参赛队须准备以下资料

- 1.原始报名表；
- 2.身份证；
- 3.保险证明；
- 4.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 5.参赛安全承诺书。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器材

使用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标准器材，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竞赛时由参赛运动员自带器材和工具。

十一、经费

-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二、仲裁和裁判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十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练员:

2021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明：1、请在参赛项目相应栏内选项打“√”；

2、将电子文档报名表发至报名邮箱。

电话:

电话:

附件 4: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甘肃翎丰模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

- 1.甘肃省省内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加;
- 2.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竞赛项目 A组

- 1.A1 橡筋动力扑翼飞机
- 2.A2 初级橡筋动力飞机
- 3.A3 弹射滑翔机 (仅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
- 4.A4 电动滑翔机
- 5.A5 火箭助推滑翔机 (仅设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
- 6.A6 带降火箭 (仅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
- 7.A7 伞降火箭

8.A8 初级线操纵特技

9.A9 多轴飞行器巡礼“建党百年”路

10.A10 遥控电动直升机障碍

11.A11 遥控固定翼飞机垂直起降

12.A12 室内遥控固定翼竞速

13.A13 遥控纸飞机任务

14.A14 遥控火箭助推滑翔机

15.A15 遥控电动滑翔机

（二）B 类

1.B1 飞翼滑翔机冲浪

2.B2 一级橡筋动力飞机（P1B-1）

3.B3 手掷滑翔机直线距离

4.B5 水火箭打靶

5.B6 手掷滑翔机三人接力

6.B8 多轴飞行器任务

7.B9 线操纵空战

（三）航空航天绘画评比

绘画主题：飞行•让世界友谊长存。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竞赛分组

1.个人项目设U12男子组、U12女子组、U15男子组、U15女子组、U18男子组、U18女子组；

2.团体项目设U12组、U15组、U18组；

3.航空航天绘画评比设I组 6-9岁（出生日期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II组10-13岁（出生日期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III组14-17岁（出生日期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6人，项目取消；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中小学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基层预选赛：2021年3月至5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比赛的每名运动员限报A、B组任意一项竞赛项目，报A组的可兼报一项B组项目，报B组的可兼报一项A组项目；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3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 1.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三个队递减一名录取；

2.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

3.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4.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

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

2.教练员（辅导员）：对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3名的教练员（辅导员）；

3.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裁判员评选；

4.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5:

第二十二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甘肃翎丰模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

- 1.甘肃省省内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加;
- 2.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航海模型制作赛

1. 木质帆船模型制作赛
2. 纸质帆船模型制作赛
- 3.“英雄快艇”号鱼雷艇模型制作赛
- 4.“功勋”号导弹艇模型制作赛
- 5.“雪龙”号科学考察船模型制作赛
- 6.“蛟龙”号深潜考察船模型制作赛
- 7.“戚继光”号训练舰模型制作赛

8. 中国“海警”船模型制作赛
- 9.“昆明”号导弹驱逐舰制作赛
- 10.“梦想”号航空母舰模型制作赛
- 11.“山东”号航空母舰模型制作赛
12. 055型“南昌”号导弹驱逐舰模型制作赛
- 13.“义乌”号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赛
- 14.“沂蒙山”号两栖登陆舰模型制作赛
15. 南湖“红船”1：40木质模型制作赛
16. 南湖“红船”电动模型仿真制作赛

（二）航海模型航行赛

- 17.“戚继光”号训练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 18.“昆明”号导弹驱逐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19. 中国“海警”船模型直线航行赛
- 20.“沂蒙山”号两栖登陆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 20.“英雄快艇”号鱼雷艇模型直线航行赛
- 21.“山东”号航空母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22. 055型“南昌”号导弹驱逐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23. 南湖“红船”电动模型直线航行赛
- 24.“中华鲟”鱼雷电动模型绕门标航行赛
- 25.“雪龙”号科学考察船模型定点航行赛
- 26.“蛟龙号”号深潜考察船模型定点航行赛
- 27.“强弩”号明轮拼装模型航行对抗赛

28.“梦想”号航空母舰模型航行对抗赛

(三) 航海模型遥控赛

29.新“自由”号遥控游艇模型追逐赛

30.“极光”号遥控双体快艇模型追逐赛

31.“功勋”号遥控导弹艇模型追逐赛

32.“蛟龙号”号深潜考察船模型遥控绕标赛

33.中国“海警”船模型遥控绕标赛

34.南湖“红船”电动模型遥控绕标赛

35.“白马湖”号280遥控帆船绕标赛

36.新“自由”号遥控游艇水上足球赛（团体）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 竞赛分组

1.个人项目设U12男子组、U12女子组、U15男子组、U15女子组、U18男子组、U18女子组；

2.团体项目设U12组、U15组、U18组；

3.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6人，项目取消；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中小学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 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基层预选赛：2021年3月至5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二届“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全省比赛的每名运动员限报（一）、（二）、（三）组任意一项竞赛项目，报（二）组项目同时必须选报同类（一）组项目、报（三）组项目同时必须任意选报一个（一）组项目，其他项目不可兼报；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3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 1.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三个队递减一名录取；

2.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

3.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4.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

2.教练员（辅导员）：对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3名的教练员（辅导员）；

3.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裁判员评选；

4.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6:

第二十二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甘肃翎丰模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

- 1.甘肃省省内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加;
- 2.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 1.“缤纷童年”涂装木屋赛
- 2.“绿野春天”花园别墅赛
- 3.“中华庭院”古典民居创意赛
- 4.“锦绣江南”古典园林创意赛
- 5.“城市梦想”区域规划赛
- 6.“梦想家园”小筑创意赛
- 7.“生态雅居”创意住宅模型制作赛

- 8.“我的建筑梦”创意建筑设计赛
- 9.“援梦之城”城堡创意设计赛
10. 木桥梁结构设计赛、承重赛
- 11.“一大会址”场景个人制作赛（红色主题）
- 12.“遵义会址”场景个人制作赛（红色主题）
- 13.“毛泽东故居”场景个人制作赛（红色主题）

（二）团体项目

- 1.“桥梁规划师”场景设计制作赛
- 2.“客家土楼”民居场景设计赛
- 3.“寿宁廊桥”场景设计制作赛
- 4.“古田会址”场景团体制作赛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竞赛分组

- 1.个人项目设U12男子组、U12女子组、U15男子组、U15女子组、U18男子组、U18女子组；
- 2.团体项目设U12组、U15组、U18组；
- 3.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6人，项目取消；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中小学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基层预选赛：2021年3月至9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二届“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全省比赛的每名运动员限报任意一项竞赛项目，不得兼报；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3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 1.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三个队递减一名录取；

2.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50%的比例录取名次；

3.优秀组织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4.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个人奖：

1.运动员：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

2.教练员（辅导员）：对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3名的教练员（辅导员）；

3.裁判员：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裁判员评选；

4.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为严肃赛风赛纪，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

相结合。

九、经费

-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7:

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科协 团省委 省妇联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甘肃翎丰模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

- 1.甘肃省省内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加;
- 2.参赛单位须是甘肃省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 1.橡筋动力车拼装定点竞速赛
- 2.四驱车拼装竞时赛(A、B组)
- 3.安全行车积分赛(A类)
- 4.1/24遥控电动拉力车竞速赛
- 5.1/18遥控电动方程式赛车竞速赛
- 6.1/18遥控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二) 团体项目

1.电动直线车三项全能团体竞速赛

2.四驱车团体接力赛

3.“Micro QQ”二对二台球对抗赛

4.1/24遥控电动拉力车团体接力赛

5.1/18遥控电动越野车团体接力赛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二）竞赛分组

1.个人项目设U12男子组、U12女子组、U15男子组、U15女子组、U18男子组、U18女子组；

2.团体项目设U12组、U15组、U18组；

3.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6人，项目取消；

参赛选手须为在校中小学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竞赛办法

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1.基层预选赛：2021年3月至9月举办选拔赛，选拔赛由各市（州）体育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市（州）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选出运动员参加省级竞赛；

2.省级竞赛：由各市（州）组队参加，具体时间、地点见补

充通知。竞赛执行《第二十六届“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规则》。参加全省比赛的每名运动员限报（一）、（二）组任意一项竞赛项目，报（一）组的可兼报一项（二）组项目，报（二）组的可兼报一项（一）组项目；各项目、各组别每参赛队限报3人（组）。竞赛项目及器材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通知；

3.全国总决赛：通过全省比赛，选拔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参加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的以下几项工作绩效确定，以各项目第一名总数（表演项目、加设项目不作为选项）、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的人数、参加活动单位选拔赛的人数、参与普及活动学生人数等相关规定。

（四）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参照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统一规范，由参赛队（运动员）自行准备。

（五）报名

- 1.各市（州）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
- 2.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等见补充通知。

七、奖励及名额比例

（一）团队奖

1.所有个人项目、各组别均设单项团体奖，取各队列前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计单项团体成绩。单项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不足三个队递减一名录取；

2.综合团体奖：取各参赛代表队获得的金、银、铜牌数量计综合团体成绩，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各组别不足6队，按参赛队

50%的比例录取名次;

3.优秀组织奖: 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4.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参赛队总数的50%比例进行评选。

(二) 个人奖:

1.运动员: 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和等级奖, 等级奖名额按参赛人数的45%比例录取, 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0%;

2.教练员(辅导员): 对参赛队获取团体前6名、指导运动员获取前3名的教练员(辅导员);

3.裁判员: 按执裁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裁判员评选;

4.志愿者及工作人员: 按参与人数40%的比例进行优秀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评选。

以上获奖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 为严肃赛风赛纪, 对在竞赛中冒名顶替, 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规现象的队或个人, 按照裁判法相关处罚规定取消评优和竞赛成绩。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调派与承办单位选派相结合。

九、经费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

2.参赛队所需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其他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举办单位。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 8:

2021 年全国暨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 时间安排表

序号	比赛名称	组织 人数	时间	地点
1	2021 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	800 人	7-8 月	平凉
2	2021 甘肃省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600 人	8-10 月	待定
3	2021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定向锦标赛	600 人	7-8 月	待定
4	2021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电子制作锦标赛	500 人	10-11 月	待定
5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 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分区赛	1500 人	6-7 月	待定
6	第二十二届“我爱祖国海疆”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分区赛	600 人	6-7 月	待定
7	第二十二届“共筑家园”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建筑模型教育竞赛、分区赛	600 人	10-11 月	待定
8	第二十六届“驾取未来”甘肃省青少年 科技体育车辆模型教育竞赛、分区赛	600 人	10-11 月	待定

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辅导员培训活动 时间安排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 人数	时间	地点
1	甘肃省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定向 辅导员（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	100 人	3-5 月	待定
2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电子制作 辅导员（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	50 人	3-5 月	待定
3	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航空航天、航海、建筑、车辆 模型教练员（辅导员）培训班	150 人	4-10 月	待定

注：具体比赛、培训时间、地点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9:

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各项竞赛安全顺利进行，保障参赛师生人身安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特制定以下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一、成立相关组织机构

1.安全保卫组

2.医疗救护组

二、准备工作

1.召开一次竞赛组织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会议，布置竞赛事宜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2.要求各代表队在竞赛前对全体参赛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把安全教育放在首位。

3.各代表队要根据学生自身身体状况自愿报名参加比赛项目，任何人不得强制学生参加比赛；对有心脏病等不适宜进行体育锻炼的学生，不许其参加比赛；要公开征询学生是否可以参加比赛，身体条件不允许的学生可在课下找老师说明情况，老师有对学生病情保密的义务。

4.工作人员及裁判员应在赛前认真检查好比赛器械及场地，保证比赛安全。

5.设置安全责任岗，在竞赛期间加强对会场的安全巡查。

6.安排1名医生在竞赛期间遵守现场，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并提前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械。

三、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1.竞赛组织委员会人员、裁判员、所有工作人员责任到人，各司其责，杜绝事故的发生，以确保运动会正常进行。

2.学生须在领队、教练的带领下整队入场，入场后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更不允许私自进入比赛场地围观。领队、教练要全程跟踪，负责运动员参加比赛，组织无比赛项目的运动员有秩序地观看比赛，确保各队运动员与其他学生的安全（包括学生中午非比赛时间的安全）。

3.运动员在点名后方能进入比赛场地，认真进行准备活动，以防止运动伤害；比赛完毕立即退场，不得在场内逗留围观。

4.裁判员负责本裁判区域内运动员、观众的安全，确保比赛的正常进行。赛前指导运动员做好准备活动，向运动员讲清比赛中应注意的安全问题，以减少运动伤害；及时清理闲散围观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比赛。

5.保卫组应加强在赛场的巡视，严禁非比赛运动员未经允许私自进入比赛场地。

6.所有工作人员始终要坚守岗位，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

7.学生视自身身体情况可终止自己的比赛，任何人不得阻

拦；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应密切关注运动员身体情况，发现学生身体出现异常，可强制其停止比赛。

8.当遇到突发事件时，与会人员应按照预案要求坚守岗位，各司其职，听从大会统一指挥，开展救护工作，将事故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严禁私自行动。

9.参赛运动员应保持镇定，原地待命，切勿惊慌乱跑，造成混乱，发生踩踏事故，各代表队领队在教练的协助下做好本队稳定工作。

10.遇突发事件组织者应根据事先安排迅速组织学生有序撤离，并立即进行救灾，应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相关部门，请医院、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协助救助并与家长取得联系。

11.事件发生后，与会领导、工作人员、裁判员、领队、教练员应积极救治，严禁擅离职守，先行撤离。

12.若有学生发生运动伤害，医生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救助，如果伤情严重可拨打120救护中心电话由医生、领队陪同就医，并通知家长。

13.非比赛人员进入赛场滋事者，可由保卫组强行将其带离；发生冲突且情节严重的，保卫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视情况报公安机关。

14.任何人员如因不坚守岗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因失职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由当事人全部承担，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0:

2021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健康先行、生命至上；平稳有序、保证公平的原则。严格落实防疫管理责任，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参赛运动员和竞赛工作人员安全。

二、具体举措

（一）人员、物资配备

- 1.每个赛场增设一名安全员（安全员职责详见附件1）。
- 2.在区卫健部门的专业指导下，对赛场进行赛前全面科学消杀。
- 3.赛场全面启用测温门、测温枪、水银温度计等为运动员测温，做好安全防护。
- 4.要求运动员进入赛场必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状况，医疗防疫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要求的专业评估，及时处置。
- 5.赛场配备相应数量的速干手消毒剂和不含醇类凝胶消毒液，为运动员个人防护做好准备。
- 6.为隔离发热区配备防护服及消杀用品，时刻做好启用的相关准备。

（二）赛前措施

1.赛场要建立健全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竞赛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或偶发事件，坚决做到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无盲区、无死角、无漏洞，全力保障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对参赛运动员要求，参赛组织单位连续 14 天在组委会钉钉群里上报健康监测情况。对赛前体温异常的考生必要时进行核酸检测或其他检测。对两次核酸检测后体温依然异常的考生必要时进行第三次核酸检测或其他检测，并由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赛的条件，无明显异常者，可允许参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赛场积极对接医疗防疫工作组，按时间节点全面落实工作职责，处理突发事件，严格按照防疫工作流程要求来做。

4.在赛场周边设立警戒线，扩大警戒区域范围，仅限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进入。在警戒区域外，设置入场示意图。

5.赛场设置 1 个隔离区。隔离区设置在赛场内相对独立、便于隔离和消毒的地方，用于隔离在竞赛过程中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运动员。

6.加强工作人员遴选，遴选的工作人员要求无新冠肺炎病史、隔离史和接触史，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提供相关健康材

料不准确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竞赛工作。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工作人员及所在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8.清洁消毒工作。赛场要制定并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在赛前对赛场环境进行彻底清洁。做好所有场所的通风换气。要明确清洁消毒的区域、方式和时间，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三）赛中措施

1.入场体温检测。运动员和工作人员使用测温门或由工作人员持测温枪进行体温检测。身份初验区由安保人员负责维持秩序，初核证件，无参赛证的运动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体温异常的交由专业医护人员按疫情突发事件及处置程序处置。

2.运动员有序参赛及退场。为确保竞赛时运动员不聚集，由安全员组织运动员依次排队参赛及退场。

三、宣传引导

各市（州）、兰州新区教文体局、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厅直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疫宣传教育，教育引导运动员及教练员全面学习掌握疫情防控知识，提高运动员的防范意识。组委会要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做好舆情引导，为运动员提供良好、安全的参赛条件，确保 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平稳进行。

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 疫情安全员工作职责

为确保 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科技体育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公平公正进行，赛场增设安全员。其工作职责如下：

一、安全员务必提前到岗，坚守岗位，履职尽责。

二、赛前安全员负责监督赛场的消杀工作，确保赛场卫生干净整洁。

三、安全员负责运动员的体温测量工作；进行运动员的身份查验及二次安检。

四、竞赛过程中，安全员如发现身体健康状况异常或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运动员，立即联系赛场医疗防控人员规范处置。

五、竞赛过程中，安全员承担流动安全检查职责。

六、所有运动员全部离开赛场后，安全员检查赛场并监督完成消杀工作。

疫情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竞赛过程中，如发现身体健康状况异常或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运动员或工作人员，赛场医疗防控人员应立即带至隔离室或当地指定医疗机构按发热病人接诊流程，规范化就诊。如有运动员或工作人员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立即配合有关部门排查密切接触者，配合有关部门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一）赛前 14 天内，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应急处置：组委会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发病人员按规定及时就医。由备用工作人员接替相应工作。

（二）赛前 14 天内，运动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应急处置：组委会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发病运动员按规定及时就医。

（三）运动员进入赛场，体温检测超过 37.3℃

应急处置：1 名测温工作人员将运动员带至隔离区，在静坐 5-10 分钟后，由两名医护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无异常的正常参赛；体温继续异常，或有轻度咳嗽等症状的、伴有咳嗽、干咳、

呼吸困难等症状的，经医务人员评估，带离赛场至当地定点医院，并立即报告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处置，同时逐级报告。